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06月24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06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06月0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6月0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4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06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06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06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7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4,241,638股变更为204,208,638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06月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24.1638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20.8638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204,241,63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204,208,63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章程(2024年06月修订)。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涉及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6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4,241,638股变更为204,208,638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 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0,000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 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公司于2024年03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 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8、公司于2024年04月0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9、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6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4,241,638股变更为204,208,63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股份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77,658,500	38.02	-33,000	77,625,500	38.01
高管锁定股	50,692,500	24.82	0	50,692,500	24.82
首发后限售股	26,000,000	12.73	0	26,000,000	12.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6,000	0.47	-33,000	933,000	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583,138	61.98	0	126,583,138	61.99
三、总股本	204,241,638	100.00	-33,000	204,208,638	100.00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05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698元/股。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5

2、投票简称:捷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2024年6月5日提交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 捷荣集团提议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除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将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14:5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捷荣集团提交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捷荣集团提议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捷荣集团兹提议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 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 独立董事3名, 并且同步修改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备案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牟健先生辞职,加之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拟进行调整,董事会因此存在非独立董事席位空缺,捷荣集团兹提名赵晓群女士、郑杰先生以及崔真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董事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赵晓群女士、郑杰先生以及崔真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24年6月5日,捷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08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5%),其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选举赵晓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郑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崔真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2-3由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出。

2、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6月14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